

## 资格说明

根据《罗马规约》第36条第4款第1项和ICC-ASP/3/Res.6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说明

a)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是一位广受赞誉的法学家和外交家。她在担任所有职务期间都公正清廉地履行了她的职责。她具有在阿根廷共和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

她同时具有(i)国际刑法和诉讼程序领域的公认能力和经验以及(ii)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和专业经验。

她在国际刑法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她密切和长期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过程。由于她广泛而积极地参与了创建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过程并于其后在检察官办公室从事工作，她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制度，包括适用法律、法院每一个机构的运作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和与各国及国际社会其他主体之间的互动方式，都取得了深刻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由于她参与了法院刑事诉讼程序的制订，**Silvi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对于法院须遵守的复杂的诉讼程序制度具有广泛的理论和实践知识；事实上，她主持了《规约》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第5、第6和第8部分）的整个起草过程，并且在罗马会议之后，继续领导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起草工作。在后一份文件完成后，她就任了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主席。

从2003年至2006年，**Fernández** 博士有机会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将《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确立的条款付诸实践。作为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司长，她参与了初步分析情势和案件，发展国际犯罪通函的接收和处理制度，获取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以及对与正在分析或调查的情势有关的地区执行外派任务。

同时，由于她在职业生涯期间从事的其他活动和履行的职责（包括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司司长、人权司副司长和副法律顾问），**Silvi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在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有关的领域里积累了专长。

在目前担任人权司司长期间，她继续参与了与过渡司法以及防止种族灭绝和其他国际犯罪有关的事务。她的其他职责包括在全球性和区域性人权机构中出任阿根廷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在美洲保护人权制度内的一些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诉讼程序中出任国家的代表或代理人。

1994年至2000年，**Fernández** 博士出任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担任出席第六委员会（1994年她曾担任报告员）和大会其他法律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在从事这项工作期间，**Fernández** 博士参加了多轮关于法律事务的谈判，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文件的草拟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Fernández** 博士，除其他外，主持了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5年《补充宣言》以及之后第六委员会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的草拟过程，直到她于2000年离任为止。她还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和《制止为恐怖活动筹措资金国际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的、得到国际认可的作用。由于她在上述及其他有关事务方面的特殊经验，她应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邀请出任国际雇佣军问题专家小组主席，负责就反对招募雇佣军和建立对保安公司的控制机制提出建议（第56/232号决议）。

Fernández 博士在她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一直参与教学工作，包括担任巴勒莫大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国际刑法教授，这些职务她一直担任至今。她曾应多所大学和国家及国际组织邀请在专题讨论小组发言或出任小组成员，并在阿根廷及国外发表了大量关于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国际刑法事务的材料。

除了母语西班牙语以外，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精通法院的两种工作语文—英语和法语。

Fernández 博士的候选资格是按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 1 目的要求根据国家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提出的。

b) 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事项而言，同时考虑到她的综合资历，因此选择将 Fernández 博士列入名单 A。

c) 推选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作为候选人时，已按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1 项第 1 至第 3 目的规定，考虑到需要具有世界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需要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需要有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对法院的适当构成会有帮助，因为她(i)来自大陆法系，(ii)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以及(iii)是女性。

除上述事实以外，由于候选人同时拥有两类法官（A 和 B）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因此她的当选将从总体上使法院的构成更加平衡。

d) 除了在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具备的知识和一般经验以外，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还像《罗马规约》第 38 条第 8 款第 2 项所指的那样，在与过渡司法有关的具体问题方面，包括知悉真相权、恢复被非法抢夺儿童的身份以及被迫失踪人士等方面，拥有特殊的经验。

e)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博士不具有《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7 款所指的双重国籍。她是作为阿根廷共和国公民被提名为候选人的。

\*\*\*